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保理協議 之約務更替

茲提述 i)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的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訂立補充保理協議的公告；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恒安澤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以及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補充保理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於本公告所使用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約務更替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鑑於重組本集團業務架構，盛業商業保理與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鵬」)(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甘肅重藥、寧夏眾欣、恒安澤、十堰及重慶醫藥集團宜賓醫藥有限公司(「宜賓」)各自訂立約務更替協議(統稱「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各自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倘適用)、保理協議及上述協議的其他配套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將由盛鵬取代盛業商業保理承擔，並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盛業商業保理及盛鵬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董事會認為，訂立約務更替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